		衛部爭字第 1133405329 號
		審定
主	文「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	音	一、健保署 113 年 10 月 7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		效。 - 由结1. 一四、4. 四倍四四分明四段十、石十如由结束线。
理	由	 二、申請人不服,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,向本部申請審議。 一、法令依據 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4目、第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及第21條。 (二)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0條。 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、被保險人投保資料(勞保、就保、職保)、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,認為: (一)公司負責人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4目所定之雇主或自營業主,有關其投保金額部分,依同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21條第2項規定,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,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,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,合先敘明。 (二)查申請人公司負責人○○自100年11月23日起即以第1類被保險人(雇主)身分加保,投保金額於107年4月起為4萬5,800元,經健保署於113年9月查核比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,發現其健保投保金額低於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,發現其健保投保金額低於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人。 三、申請人檢附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〔網路〕申報收執聯、財政部○○國稅局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、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113年7月至8月)等影本,主張其負責
		人薪資實際只領 4 萬 5,800 元,年終獎金均有給付二代健保費,113年度業績驟減,應以 4 萬 5,800 元為健保投保金額云云,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,分述如下: (一)健保署意見書陳明,略以: 1.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,將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 4 萬 5,800 元之負責人,逕調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上限7 萬 2,800 元,另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 月 13 日衛部保字第1120100742 點 至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

1120100743 號函釋,略以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

險等,皆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稱「其他社會保險 之涵攝範圍。

- (二)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,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,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,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、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6類,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,同時規範第1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,不得低於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,實際所得多寡,並非唯一衡量之依據,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。
- 四、綜上,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負責人〇〇〇自 113 年 9 月起調整投保金額為 7 萬 2,800 元,核無不合,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無理由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,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: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4目
 - 「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:一、第一類:(四)雇主或自營業主。」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
 - 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,依下列各款定之:二、雇主及自營業

主: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。」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, 其投保金額,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,並由保險 人查核;如申報不實,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

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,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, 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;如於當年八月 至次年一月調整時,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,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 生效。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,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,不得低於其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;如有本保險投保金 額較低之情形,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,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0條

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,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 事業經營之負責人;所稱自營業主,指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民營事業 事業主或負責人。」